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学院路，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纬一街，北至泰安街的土地，经昌黎镇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昌黎镇三村集体土地1号地块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1.9393	1.9393	0	1.6447	0.1030	0.1867	0.0049	0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于德祥	2.72643 亩	 
2	孙井秋	0.4092	
3	谷守平	0.3243	
4	王志超	0.71535	
5	刘会源	0.61875	
6	齐荣彦	0.7995	
7	陈长明	0.6453	
8	李东来	0.334065	
9	孙凤霞	0.07995	
10	胡翠荣	0.89145	
11	刘春华	0.3765	
12	齐国宏	0.43365	
13	陈淑珍	0.3675	
14	刘继刚	1.220805	
15	秦延霞	0.60945	
16	赵云玲	0.72225	
17	刘春田	0.4089	
18	赵冬	0.33	
19	尹桂芝	1.13577	
20	毕玉梅	1.13577	
21	毕红梅	0.567885	
22	赵长兴	0.5955	

备注

[illegible]

马文辉印

黎县昌黎镇
注 备
村民委员会
1303220824982

[illegible]

马文辉印

[illegible]

马文辉印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明 张志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10月 12日